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劉真嘉

電話：03-3322101#5224

電子信箱：07713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060051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變更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部分商業區為商業區兼供水利事業使用、部分保護區為保護區兼供水利事業使用、部分水庫保護區為水庫保護區兼供水利事業使用、部分停車場為停車場兼供水利事業使用、部分污水處理場為污水處理場兼供水利事業使用、部分道路為道路兼供水利事業使用及部分水域為水域兼供水利事業使用）【配合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第一階段）】案」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請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內政部106年3月1日台內營字第1060802339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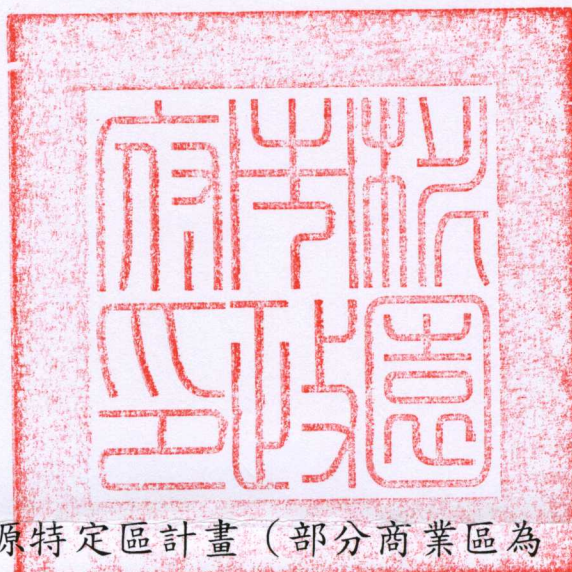
正本：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副本：經濟部(含計畫書圖及公告1份)、大溪區籍市議員、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府經濟發展局、本府工務局、本府水務局(以上均含公告)、本府地政局(含計畫書圖及公告1份)、本局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含計畫書圖及公告2份)

市長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06005100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實施「變更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部分商業區為商業區兼供水利事業使用、部分保護區為保護區兼供水利事業使用、部分水庫保護區為水庫保護區兼供水利事業使用、部分停車場為停車場兼供水利事業使用、部分污水處理場為污水處理場兼供水利事業使用、部分道路為道路兼供水利事業使用及部分水域為水域兼供水利事業使用）【配合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第一階段）】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
- 二、內政部106年3月1日台內營字第1060802339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自中華民國106年4月2日生效。
- 二、公告方式：
 -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大溪區公所公告欄。
 - （二）網路：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db.tycg.gov.tw>）。
 - （三）登報：刊登於自由時報。
- 三、附貼本案計畫書、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大溪區公所。

市長鄭文燦